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96號

抗 告 人 孫文俊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秘密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孫文俊因犯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內容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即受刑人孫文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經定刑確定，並已執行完畢，抗告人不同意再定刑，原裁定不應重複定刑。又其所犯各罪，手段均相同，各罪之獨立程度薄弱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如能同時審判，定刑或較原裁定為低。且各自定刑均受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」之限制，累加各次定刑之刑期，有刑罰與責任悖離之不合理現象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確屬過重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如有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之情形，法院另定應執行刑，即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可言。至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須扣除已執行完畢

01 部分之刑期而已。再者，抗告人原請求定刑之數罪包括編號  
02 1、2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 
03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，  
04 其定刑之意思表示並無何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且原裁定已合  
05 法送達抗告人而生實體裁判效力，自不許其任意撤回。抗告  
06 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始爭執其不同意就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合  
07 併定刑，顯無可採。其餘抗告意旨，核係對法院定應執行刑  
08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  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3 法官 鄧振球

14 法官 林庚棟

15 法官 林怡秀

16 法官 楊智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修弘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